° 86 °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2003 年 3 月第 19 卷第 2 期 Chin J Neurosung,March 2003,Vol. 19,Na 2

。文件转载。

苏》两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刊登如下。请广大医务工作者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,并以书面形式于4月15

【编者按】 现将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制订的《脑死亡判定标准》和《脑死亡判定技术规

以上3项必须全部具备。 三、确认试验

(1) 脑电图呈电静息: (2) 经颅多普勒超声无脑血流 灌注现象: (3) 体感诱发电位 P_{14} 以上波形消失。以上 3 项

中至少有一项阳性。 四、脑死亡观察时间

首次判定后,观察12小时复查无变化,方可最后判定 为脑死亡

两肩内收、双臂上举、双手呈张力失调型姿势、双手交叉、

旋前伸展)。(3) 脊髓自动反射必须与自发运动相区别, 自

发运动通常在无刺激时发生,多数为一侧性,而脊髓自动

反射固定出现于特定刺激相关部位。(4) 有末梢性三叉神

光反射), 检查一侧后再检查另一侧。上述检查应反复2

次。(2) 结果判定: 双侧直接和间接对光均无反应即可判

定为瞳孔对光反射消失。(3)注意事项:①脑死亡者多数

伴有双侧瞳孔散大 (> 4 mm), 但少数瞳孔可缩小。因此,

不应将瞳孔散大作为 脑死亡 判定的 必要条件。 有些 药物 如

阿托品可以影响瞳孔的大小, 但不影响对光反射。②眼部

起上肢屈曲、伸展、上举、旋前、旋后; 刺激腹部引起腹 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 壁肌肉收缩:刺激下肢引起下肢屈曲、伸展;进行自主呼 (征求意见稿) 吸诱发试验时可出现 Lazarus 征 (典型表现为双上肢肘屈、

态,即死亡。

日前寄送本刊编辑部。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先决条件

二、临床判定

一、先决条件

脑死亡判定标准(成人)

脑死亡判定

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丧失不可逆转的状

(1) 昏迷原因明确; (2) 排除各种原因的可逆性昏迷。

(1) 深昏迷: (2) 脑干反射全部消失: (3) 无自主呼

吸(靠呼吸机维持,自主呼吸诱发试验证实无自主呼吸)。

脑死亡定义

(一) 昏迷的原因必须明确

原发性脑损伤包括颅脑外伤、脑血管疾病等; 继发性

脑损伤主要指缺氧性脑病,如心跳骤停、麻醉意外、溺水、

窒息等。昏迷原因不明确者不能实施脑死亡判定。

(二) 排除一切可逆性昏迷的原因

如急性中毒(一氧化碳中毒、镇静安眠药、麻醉药、

精神药物、肌肉松弛剂等)、低温(肛温32℃)、严重电解 质及酸碱平衡紊乱、代谢及内分泌障碍(如肝性脑病、尿

毒症脑病、非酮性高血糖脑病)及休克等。 二、临床判定

(一) 深昏迷 1. 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: 用拇指分别强力压迫患者两 侧眶上切迹或针刺面部, 不应有 任何面 部肌 肉活动。 用格

拉斯哥昏迷量表 (GCS) 测定昏迷评分为3分。

2 注意事项: (1) 任何刺激必须局限于头面部。(2) 在颈部以下刺激时可引 起脊髓 反射。 脑死 亡时枕 大孔 以下 的脊髓仍然存活, 仍有脊髓反射及脊髓自动反射。脊髓反

经病变或面神经麻痹时,不应轻率判定脑死亡。(5)脑死 亡者不应有去大脑强直、去皮质强直、痉挛或其他不自主

运动。(6) 脑死亡应与植物状态严格区别。

(二) 脑干反射消失

1. 瞳孔对光反射: (1) 检查方法: 用强光照射瞳孔, 观察有无缩瞳反应。 光线从侧面照射一侧瞳孔,观察同侧

瞳孔有无缩小 (直接对光反射)。检查一侧后再检查另一

侧,光线照射一侧瞳孔,观察对侧瞳孔有无缩小(间接对

外伤可影响对光反射的观察。

2 角膜反射: (1) 检查方法: 抬起一侧上眼睑, 露出

角膜, 用棉花丝触角膜, 观察双侧有无眨眼动作。两侧同 样操作。(2) 结果判定: 双侧刺激均无眨眼动作才能判断 为角膜反射消失。(3)注意事项:①即使没有明确眨眼,

但上下眼睑和眼周肌 肉有微 弱收缩 时, 不能 判定为 角膜 反